

附件四  
經濟部113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

報考資格及工作範圍表

類級別		甲級技術人員	乙級技術人員	丙級技術人員
報考資格		<p>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三年，有證明文件。(參考相當科系所認定表及同等學力認定表)</p> <p>2.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三年，有證明文件。(參考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p> <p>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參考各類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p>	<p>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相當、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三年，有證明文件。(參考相當科系所認定表及同等學力認定表)</p> <p>2.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三年，有證明文件。(參考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p> <p>3.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參考各類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p>	<p>1.年滿18歲。</p> <p>2.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參考各類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p>
工作範圍	施工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抽水、輸配水系統、淨水設備、修漏等相關之工程監督工作，相當於高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抽水、輸配水系統、淨水設備、修漏等相關之工程監造工作，相當於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抽水、輸配水系統、淨水設備、修漏等相關之工程施工操作，相當於士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水源、管線、設施等屬淨水場外相關設備之綜合操作、漏水防治及維護管理工作，相當於高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水源、管線、設施等屬淨水場外相關設備之一般操作、漏水防治及維護管理工作，相當於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水源、管線、設施等屬淨水場外相關設備之直接操作、漏水防治及維護管理工作，相當於士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化驗人員	從事水質採樣與一般性物理、化學、生物等水質檢驗、品質管制及負責微量分析工作，相當於高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水質採樣與一般性物理、化學、生物等水質檢驗及品質管制工作，相當於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水質採樣與一般性物理、化學、生物等水質檢驗工作，相當於士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操作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抽水、機電儀錶、淨水場站及管線等屬淨水場內相關設施之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工作，相當於高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抽水、機電儀錶、淨水場站及管線等屬淨水場內相關設施之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工作，相當於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抽水、機電儀錶、淨水場站及管線等屬淨水場內相關設施之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工作，相當於士級能力之技術人員